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告由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本公司收到孔慶文先生(「**孔先生**」)及黃海權先生(「**黃先生**」)的信函，獲悉其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並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此外，孔先生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則辭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孔先生及黃先生均指出他們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和精神到他們各自的業務。

孔先生及黃先生均確認與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無意見分歧，概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列明，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上市規則第3.21條列明，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25條列明，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而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企管守則**」)列明，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其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自孔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後，本公司一直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條，及企管守則A.5.1之規定。然而，本公司正採取措施，盡快填補董事會的空缺，及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就此方面按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進一步之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如對上述公告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為及代表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簡立祈及侯頌雯

（為本公司的代理人無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阮煒豪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